**附件2：**

特种设备充装许可鉴定评审细则

一、《气瓶充装许可鉴定评审细则》

（第1号修改单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条款号** | **原文内容** | **修改后内容** |
| 4 鉴定评审前的准备 | 原为4.1～4.10 | 增加4.3，其它顺延至4.11**4.3 申请单位的技术负责人须经相关机构考核合格（分数达80分以上），方可与鉴定评审机构预约现场鉴定评审。** |
| 6 整改及整改结果确认 | 6.3.2......（2）人员资质条件资格证、劳动关系证明[有效的劳动合同；劳动合同签订一个月以上的还应提供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（当月或上个月），或者社保缴费证明材料（当月或上个月）等]；...... | 6.3.2......**（2）人员资质条件资格证、劳动关系证明****①有效的劳动合同；****②非退休人员：近6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和工资支付凭证（按现场评审日期往前计算，可不含现场评审日期当月）；****③退休人员：近6个月工资支付凭证和完税凭证（按现场评审日期往前计算，可不含现场评审日期当月）；**...... |
| 10 附则 | 10.1 本细则与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不符的，从其规定。10.2 本细则中给出固定数值的，为不少于或不低于该要求；有关数值要求表述为“以上”“以前”“不少于”“不小于”等的，均包括本数。10.3 本细则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负责解释。10.4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 | **10.1 本细则中给出固定数值的，为不少于或不低于该要求；有关数值要求表述为“以上”“以前”“不少于”“不小于”等的，均包括本数。****10.2 本细则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负责解释。****10.3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** |
| 附录A申请单位应准备的文件和材料 | A6 主要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责任人员、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明细表，及其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、特种设备作业资格证书、技术负责人工作经历；有效的劳动合同；劳动合同签订一个月以上的还应提供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（当月或上个月），或者社保缴费证明材料（当月或上个月）等； | A6 主要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责任人员、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明细表，及其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、特种设备作业资格证书、技术负责人工作经历；**有效的劳动合同；非退休人员：近6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和工资支付凭证（按现场评审日期往前计算，可不含现场评审日期当月）；退休人员：近6个月工资支付凭证和完税凭证（按现场评审日期往前计算，可不含现场评审日期当月）；** |
| 附录B 申请单位应配备的法规和标准 | 《钢质焊接气瓶》GB/T 5100-2011《溶解乙炔气瓶》GB/T 11638-2011《液化石油气钢瓶》GB/T 5842-2006《车用压缩天然气钢质内胆环向缠绕气瓶》GB/T 24160-2009《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》GB/T 17258 -2011《车用压缩天然气瓶阀》GB/T 17926 -2009《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金属内胆纤维环缠绕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》GB/T 24162-2009《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与评定》GB/T 8334-2011 | 增加：**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****GB 50156-2021（适用于车用气瓶）****《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TSG R0005-2011（除溶解乙炔气瓶）****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****TSG 08-2017**修订：**《钢质焊接气瓶》GB/T 5100-2020 《乙炔气瓶》GB/T 11638-2020****《液化石油气钢瓶》GB/T 5842-2022****《车用压缩天然气钢质内胆环向缠绕气瓶》GB/T 24160-2022****《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》GB/T 17258 -2022****《车用压缩天然气瓶阀》GB/T 17926 -2022****《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金属内胆纤维环缠绕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》GB/T 24162-2022****《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与评定》****GB/T 8334-2022** |
| C1 基本条件 | C1.2 充装单位应当取得规划、消防、应急管理等部门的批准（1）查阅《规划许可证》、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燃气经营许可证等。新取证和搬迁的充装站应当具有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《规划许可证》。换证的充装站应当具有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《规划许可证》或者能证明其为合法经营的行政许可文件（如《危化品经营许可证》《燃气经营许可证》等）；...... | C1.2 充装单位应当取得规划、消防、应急管理等部门的批准（1）查阅《规划许可证》、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燃气经营许可证等。新取证和搬迁的充装站应当具有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《规划许可证》。换证的充装站应当具有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《规划许可证》或者能证明其为合法经营的行政许可文件（如《危化品经营许可证》《燃气经营许可证》、**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**等）；...... |
| C1 基本条件 | ......C1.5.2液化气体每个介质品种储存能力不小于10m3，并且每个介质品种申请单位办理使用登记气瓶数量不少于500只；C1.5.3液化石油气储存能力不小于200m3，并且申请单位办理使用登记气瓶数量不少于1000只；C1.5.4溶解乙炔气体储存能力不小于10m3，并且申请单位办理使用登记气瓶数量不少于500只。注：充装介质的储存能力以出厂容积为准；储存能力和气瓶数量适用于首次申请。 | ......C1.5.2液化气体每个介质品种储存能力不小于10m3，并且每个介质品种申请单位办理使用登记气瓶数量不少于500只；**C1.5.3液化石油气储存能力不小于200m3；申请单位办理使用登记气瓶数量不少于5000只；****C1.5.4溶解乙炔气体储存能力不小于10m3；申请单位办理使用登记气瓶数量不少于1000只。****注：充装介质的储存能力以出厂容积为准；储存能力适用于首次申请。** |
| C2 核实充装单位人员情况 | 核实申请单位人员资格证件和劳动关系证明[有效的劳动合同；劳动合同签订一个月以上的还应提供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（当月或上个月），或者社保缴费证明材料（当月或上个月）等]。与技术负责人、各类作业人员进行座谈，对首次或增项的申请单位的单位负责人（站长）、技术负责人进行试卷考核。 | 核实申请单位人员资格证件和劳动关系证明**[有效的劳动合同；非退休人员：近6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和工资支付凭证（按现场评审日期往前计算，可不含现场评审日期当月）；退休人员：近6个月工资支付凭证和完税凭证（按现场评审日期往前计算，可不含现场评审日期当月）]，退休人员数量不能超过特种设备充装单位人员总体数量的30%，且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。**与技术负责人、各类作业人员进行座谈，对首次或增项的申请单位的单位负责人（站长）、技术负责人进行试卷考核。 |
| C2 核实充装单位人员情况 | C2.2 技术负责人（1）查看任命文件、职称证或毕业证及工作经历资料；（2）技术负责人应当熟悉《质量保证手册》、应急救援预案及自己的岗位职责，熟悉气瓶充装专业技术知识及有关的工作程序及操作规程，熟悉法规、安全技术规范对质量安全控制的相关要求和规定；（3）现场采用笔试、口头交流的方式进行能力验证，并做出评价。笔试由评审组命题；（4）资源条件中对人员有工程技术职称要求的，如人员无相应工程技术职称，则需要具有相应的学历和技术工作年限，学历应当为理工类专业。（具体参阅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》（TSG 07-2019）中表2-1《工程技术职称与学历和技术工作年限比照》）。 | C2.2 技术负责人**（1）应当取得特种作业安全管理员证（项目：A）；**（2）查看任命文件、职称证或毕业证及工作经历资料；（3）技术负责人应当熟悉《质量保证手册》、应急救援预案及自己的岗位职责，熟悉气瓶充装专业技术知识及有关的工作程序及操作规程，熟悉法规、安全技术规范对质量安全控制的相关要求和规定；（4）现场采用笔试、口头交流的方式进行能力验证，并做出评价。笔试由评审组命题；（5）资源条件中对人员有工程技术职称要求的，如人员无相应工程技术职称，则需要具有相应的学历和技术工作年限，学历应当为理工类专业。（具体参阅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》（TSG 07-2019）中表2-1《工程技术职称与学历和技术工作年限比照》）。**（6）要求每个充装地址配备一名技术负责人。** |
| C2 核实充装单位人员情况 | C2.6 辅助人员......（2）按照《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6.2款，液化气体卸载人员应取得移动式压力容器操作人员证书（项目：R2） | C2.6 辅助人员......**（2）按照《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6.2款，液化气体、压缩气体卸载人员应取得移动式压力容器操作人员证书（项目：R2）** |
| C2 核实充装单位人员情况 | 原为C2.1～C2.6 | 增加：**C2.7 安全总监和安全员****（1）应当严格遵守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（第74号）要求；****（2）应当取得特种作业安全管理员证（项目：A）；****（3）充装单位的安全总监一般由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规定的安全管理负责人或者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》附件D规定的技术负责人担任，安全员一般由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》附件D规定的安全管理员担任。** |
| C4 充装设备、检测仪器与试验装置通用条件 | C4.1原为（1）～（5） | 增加：**（6）充装易燃、易爆、有毒介质的充装区域，应当具有监视录像系统，监视录像至少保存三个月。** |
| D3 管理制度 | 原为（1）～（13） | 增加：**（14）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工作制度** |
| D4 安全操作规程 | ......（8）卸液装置试压操作规程。 | ......**（8）卸液（气）装置试压操作规程。** |
| D5 充装工作记录和见证材料 | 原为（1）～（13） | 修订：**（10）卸液（气）装置试压记录；**增加：**（14）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相关工作记录** |

二、《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鉴定评审细则》

（第1号修改单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条款号** | **原文内容** | **修改后内容** |
| 4 鉴定评审前的准备 | 原为4.1～4.10 | 增加4.3，其它顺延至4.11**4.3 申请单位的技术负责人须经相关机构考核合格（分数达80分以上），方可与鉴定评审机构预约现场鉴定评审。** |
| 6 整改及整改结果确认 | 6.3.2......（2）人员资质条件资格证、劳动关系证明[有效的劳动合同；劳动合同签订一个月以上的还应提供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（当月或上个月），或者社保缴费证明材料（当月或上个月）等]；...... | 6.3.2......**（2）人员资质条件资格证、劳动关系证明****①有效的劳动合同；****②非退休人员：近6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和工资支付凭证（按现场评审日期往前计算，可不含现场评审日期当月）；****③退休人员：近6个月工资支付凭证和完税凭证（按现场评审日期往前计算，可不含现场评审日期当月）；**...... |
| 10 附则 | 10.1 本细则与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不符的，从其规定。10.2 本细则中给出固定数值的，为不少于或不低于该要求；有关数值要求表述为“以上”“以前”“不少于”“不小于”等的，均包括本数。10.3 本细则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负责解释。10.4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 | **10.1 本细则中给出固定数值的，为不少于或不低于该要求；有关数值要求表述为“以上”“以前”“不少于”“不小于”等的，均包括本数。****10.2 本细则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负责解释。****10.3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** |
| 附录A | A6 主要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责任人员、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明细表，及其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、特种设备作业资格证书、技术负责人工作经历；有效的劳动合同；劳动合同签订一个月以上的还应提供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（当月或上个月），或者社保缴费证明材料（当月或上个月）等； | A6 主要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责任人员、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明细表，及其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、特种设备作业资格证书、技术负责人工作经历；**有效的劳动合同；非退休人员：近6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和工资支付凭证（按现场评审日期往前计算，可不含现场评审日期当月）；退休人员：近6个月工资支付凭证和完税凭证（按现场评审日期往前计算，可不含现场评审日期当月）；** |
| C1 人员 | 核实申请单位人员的有效资格证件和劳动关系证明[有效的劳动合同；劳动合同签订一个月以上的还应提供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（当月或上个月），或者社保缴费证明材料（当月或上个月）等]。与技术负责人、各类作业人员进行座谈，对首次或增项的申请单位的单位负责人（站长）、技术负责人进行试卷考核。 | 核实申请单位人员资格证件和劳动关系证明**[有效的劳动合同；非退休人员：近6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和工资支付凭证（按现场评审日期往前计算，可不含现场评审日期当月）；退休人员：近6个月工资支付凭证和完税凭证（按现场评审日期往前计算，可不含现场评审日期当月）]，退休人员数量不能超过特种设备充装单位人员总体数量的30%，且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。**与技术负责人、各类作业人员进行座谈，对首次或增项的申请单位的单位负责人（站长）、技术负责人进行试卷考核。 |
| C1.1 管理人员 | C1.1.2 技术负责人（1）查看任命文件、职称证或毕业证及工作经历资料；（2）熟悉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相关的法律法规、规章、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；掌握充装介质的专业技术知识与压力容器的一般知识；熟悉充装工艺过程，掌握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相关要求；熟悉充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，具有组织、协调、处理一般技术问题的能力；熟悉充装单位事故应急预案；（3）现场采用笔试、口头交流的方式进行能力验证，并做出评价。笔试由评审组命题；（4）资源条件中对人员有工程技术职称要求的，如人员无相应工程技术职称，则需要具有相应的学历和技术工作年限，学历应当为理工类专业。（具体参阅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》（TSG 07-2019）中表2-1《工程技术职称与学历和技术工作年限比照》）。 | C1.1.2 技术负责人**（1）应当取得特种作业安全管理员证（项目：A）；**（2）查看任命文件、职称证或毕业证及工作经历资料；（3）熟悉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相关的法律法规、规章、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；掌握充装介质的专业技术知识与压力容器的一般知识；熟悉充装工艺过程，掌握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相关要求；熟悉充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，具有组织、协调、处理一般技术问题的能力；熟悉充装单位事故应急预案；（4）现场采用笔试、口头交流的方式进行能力验证，并做出评价。笔试由评审组命题；（5）资源条件中对人员有工程技术职称要求的，如人员无相应工程技术职称，则需要具有相应的学历和技术工作年限，学历应当为理工类专业。（具体参阅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》（TSG 07-2019）中表2-1《工程技术职称与学历和技术工作年限比照》）。**（6）要求每个充装地址配备一名技术负责人。** |
| C1.1 管理人员 | 原为C1.1.1～C1.1.3 | 增加：**C1.1.4 安全总监和安全员****（1）应当严格遵守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（第74号）要求；****（2）应当取得特种作业安全管理员证（项目：A）；****（3）充装单位的安全总监一般由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规定的安全管理负责人或者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》规定的技术负责人担任，安全员一般由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》规定的安全管理员担任。** |
| C3 充装设备与工艺装备 | C3.1 基本条件......（5）充装易燃、易爆、有毒介质的充装区域，应当具有监视录像系统；...... | C3.1 基本条件......**（5）充装易燃、易爆、有毒介质的充装区域，应当具有监视录像系统，监视录像至少保存三个月。**...... |
| D3 管理制度 | 原为（1）～（17） | 增加：**（18）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工作制度** |
| D5 工作记录和见证材料 | 原为（1）～（10） | 增加：**（11）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相关工作记录** |